

公告编号：2017-070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4 号楼第
1、2、3、4 层）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2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3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4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实、康实律师	指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奥实业、博奥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福特 Q1 认证	指	Q1 认证是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向其供应商发出的最高级别的荣誉；Q1，是英文“Quality is No.1”的缩写，意思是质量第一；获得 Q1 意味着供应商已经达到乃至超越福特公司设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其全球范围内获得优先供应商地位，在目标商品范围内享有优先供应权；但 Q1 不是订单，也不是合同，对公司销售和利润无直接影响。

一、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睿博光电
证券代码	833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9903458K
法定代表人	陈华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6,499,99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4 号楼第 1、2、3、4 层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小玲
公司电话	023-88319637
公司传真	023-88319637
电子邮箱	Xiaoling.hu@cqboao.cn
邮政编码	40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cqrebo.com
主要业务	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两个方面：1、固定资产投资；2、设立海外子公司。通过本次增发，公司将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产能，为初步具备全球供货能力打下基础，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1）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最新《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做相应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并以100股为单位取整，小于100股则舍去。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召开审议《2017年1次股票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前（不含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主动向公司出具发行方案附

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并确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45 元/股）并未低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1.54 元/股），按照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3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 18.97 倍。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做市交易共 78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为 31,000 股，总成交额为 15.23 万元，成交均价为 4.91 元。

公司股票虽为做市转让，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但成交量和次数均较少，因此本次发行不能完全以做市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制定股票发行价格时仅以历史成交价格作为参考依据之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6.45 元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的市场情况、成长性、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且不存在向公司员工购买相关服务的行为。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00,000 股（含 18,600,000 股），预计募集

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70,000.00 元（含 119,9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55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09859 股，共向股东送股 10,999,994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05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05 月 05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限售情况以最终实际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

本次募集的资金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

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9,970,000.00 元（含 119,9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3,272.00
2	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	8,725.00
合计		11,997.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及设立海外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方案于 2016 年 01 月 24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839 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 2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200 万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公司产能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含购买设备、支付厂房装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8,601,862.16	—	募集金额为 8,6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1,862.16 元
用途	设备款	—	4,540,522.63

模具款	—	558,266.00	—
检具款	—	228,438.82	—
厂房装修款	—	2,517,728.00	—
软件开发	—	508,762.00	—
工装款	—	247,759.71	—
手续费	—	385.00	—
合计	8,601,862.16	8,601,862.16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①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2016 年 4 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完成工厂搬迁，新工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凉井工业园），厂房面积超过 13,000 平方米，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条 SMT 生产线投产，扩大了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4.51%、34.58%，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制约了公司营收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通过过去几年的发展，公司以长安福特为基础，目前已进入国内主流合资品牌与国产品牌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长安福特、东风日产、沃尔沃、长安铃木、长安汽车、长城华冠、吉利、众泰等汽车制造企业，向客户提供科技含量高、质量优良的汽车 LED 灯及汽车电子产品，随着客户增多及产品线的丰富，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开发客户的同时，加强内饰灯及信号灯自主研发能力，具备汽车电子研发和制造能力，具有从结构、光学、电子、过程、热学和实验验证的全面能力，具备了全球平台的产品设计和应用研发能力，产品线也从过去的环境氛围灯、顶灯等延伸至控制器、LED 模组及控制器等技术含量更高、集成度更高产品，现有生产线已不能满足产品多样化、技术含量高的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生产设备的技术含量不能满足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用于

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

②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技术改造范围将涉及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线，同时新增 SMT 生产线，预计需固定资产投资 3,272.00 万元，拟投资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SMT 自动贴片生产线	套	1	1,601.00
PCBA 自动焊接生产线	套	1	789.00
物料自动配送系统	套	1	100.00
全自动切线机	台	1	80.00
震动摩擦焊	台	1	110.00
温度冲实验设备	台	1	30.00
小灯灯自动装配线	台	1	150.00
全自动三防漆喷涂线	台	1	120.00
PLM 系统	台	1	211.00
OPTIS 检测软件	台	1	31.00
金属超声波焊接设备	台	1	50.00
合计			3,272.00

睿博光电拟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额没有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实际投资时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

①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拟在北美、欧洲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必要性分析如下。

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在 2017 年 6 月通过福特 Q1 认证，获得福特 Q1 供应商资格。福特 Q1 供应商资格是汽车行业中供应商产品质量评估认证的一个极有影响力的标杆，是福特给予其供应商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公司通过福特 Q1 认证代表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达到业内一流水平，为公司拓展其他优质客户打下了

良好的基础。通过过去几年与长安福特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 2017 年通过福特 Q1 认证，公司已被长安福特、福特亚太、福特北美认为是小灯业务战略开发供应商，下一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实现福特全球的突破。

研发方面，汽车行业配套具备严格的开发流程与配套体系，整车企业在开发新车型时，通常优先选择配套体系中原供应商，除非出现较大的质量等问题，否则基本不会更换，两者深度绑定，跨国车企的车型在全球不同市场制造和销售，会优先采用统一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过去几年加强了内饰灯及信号灯自主研发能力，具备汽车电子研发和制造能力，具有从结构、光学、电子、过程、热学和实验验证的全面能力。为了更贴近客户的研发需求，使公司具备全球平台的产品设计和应用研发能力，公司需要就近设立研发中心。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拟在靠近客户的地方设立制造子公司，对产品链进行垂直整合，涵盖从 PCBA、注塑成型、导光器件到总装测试的产业打通，实现产品规模化和本地化，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综上，为更快拓展客户，更好地给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提升公司的汽车灯具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公司形成全球供货能力的战略规划，公司有必要在海外设立子公司。

②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睿博光电近年来客户拓展迅速，客户涵盖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客户从中国范围拓展至欧洲、北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为形成全球供货能力，涵盖全球主要汽车品牌。公司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其中欧洲子公司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开办费	1,000.00	欧洲子公司初期以发掘客户、贸易为主
合计		1,000.00	—

北美子公司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开办费	500.00	—
2	固定资产投资	5,000.00	—
3	流动资金	1,500.00	—

4	研发中心	1,500.00	—
合计		8,500.00	—

注：上述数据为测算数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1.6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武扬先生。本次发行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仍在50.0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武扬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扩大公司产能，开拓公司业务，实现全球布局，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023-67003783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蔡宾

项目小组成员：龚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云辉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023-88590088

传真：023-88590077

经办律师：熊彦昆、周玉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5588

传真：010-85665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平、赵奉忠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截至 2017 年____月____日，
持有公司_____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86,000,000 股，每股定价 6.45 元，本人/本机构业已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本人/本机构将：

☐	行使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权利。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股，并将按《认购公告》中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	自愿放弃作为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由此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	如有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愿意在持股比例外认购不超过_____股，并且同意公司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人/本机构拥有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字、盖章并送达公司经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是不可撤销的，由于本人/本机构造成本承诺不可履行的，由本人/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章）：

2017 年 月 日